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1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16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1日
聲請人	朱俊彥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執更乙字第 1 2077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存權、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定，不得據以聲 3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510號朱俊彥聲請案